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区级配套）（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菡芳

联系电话：0753-219556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医保规〔2023〕2号）文件精神，我区将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资助参保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进行医疗救助，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4年，我局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区级配套）（梅江区）区级财政拨款共计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共30万元。

（三）绩效目标

一是及时拨付医疗救助零星报销；二是将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资助参保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进行医疗救助，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区级配套）（梅江区）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2024年，我局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区级配套）（梅江区）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拨款30万元，当年支出数30万元。医疗救助当

年支出数 834.76 万元，由本年区级财政拨款支付 30 万元，其余由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当年资金支付率 100%，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产出指标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2024 年资助参保 3864 人；医疗救助 30209 人次，其中住院救助人次 2012 人，门诊救助人次 28197 人，累计救助金额金额达 834.76 万元。

2. 项目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2024 年，全区医疗救助基金救助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比例达到 100%，实现全额救助。

3. 项目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全区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每人补助标准为 380 元/人。

（三）效益指标分析

梅江区高度重视医疗救助工作，通过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显著，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缓解了我区困难群众的医疗问题，提高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质

量。2024 年资助参保 3864 人，医疗救助 30209 人次，累计支出金额达 834.76 万元，实现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资助参保全覆盖。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